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达云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廊坊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97,000 万元的贷款按照对智达云创持股比例（65%）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借款到期之日另加三年。智达云创是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实施主体，目前该项目已有部分机柜交付客户使用，项目进展顺利，达产后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具有偿债能力。同时智达云创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该项目在建工程和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该项目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智达云创其他股东王禹方、石凤红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及制度的要求，担保风险可控，未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 良

侯成训

郭莉莉

2022 年 3 月 16 日